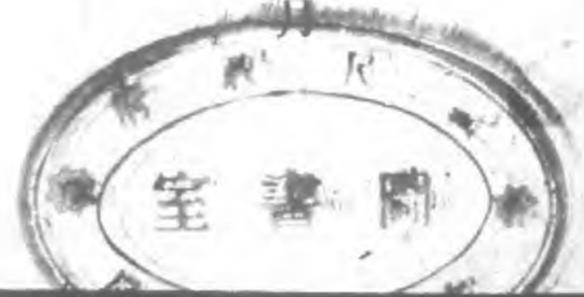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各部組織法(續).....	一
衛生十二要十三種(續).....	四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七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八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一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三一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三二
歸綏市公安局管理旅店規則.....	三九



公電

省政府 電復托縣請撥車皮運送種糧仰與華洋義賑分會商洽領運由(附原電).....	四五
---	----

訓令

省政府

令財政廳菸酒事務局及各縣局准財政部咨送賑災物品免稅章程由(附章程).....四七

省政府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奉令公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由(附條例).....四九

省政府

令^{民政廳}及^{各縣局}歸綏市公安局准內政部咨送禁止男子蓄髮女子纏足條例由(附條例).....五二

省政府

令各廳及各縣局准內政部函為孔廟務須保護善為利用由.....五六

省政府

令各廳及各縣局准內政部函為關岳祀典自應廢止請查照由.....五六

省政府

令教育廳據五原縣呈報教育局改組情形仰詳細審查呈復核奪由.....五七

教育廳

令各屬為平民教育着各該校於五月一日一律開學上課由.....五七

財政廳

令豐興陶涼集五縣縣長為迅即遵照調查各機關組織收支表式詳細查填呈廳以憑核轉由(附表式).....五八

建設廳

令商人劉璞珩為該商承辦包頭電汽公司仰補具各項圖書及照費以憑核轉由.....六一

建設廳

令濟水河縣據該縣請撥賑款修築綏清汽路俟款到即派員查勘修築由.....六二

建設廳

令各縣局為奉令組設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仰各舉代表一人由廳委任由.....六二

指令

省政府

令歸綏縣縣長據呈送支差處組織法及簡章請備案由.....六五

公牘

建設廳

呈省政府為職廳路工局修築新城西門外馬路詳細圖表呈請審核由.....六七

公函

- 省政府 咨綏遠賑務會准南京賑委會陷電為玉米運薩請保護又豔一二兩電各等因請查照由.....六九
- 省政府 諮綏遠省賑務會准南京賑災委員會電稱撥發賑款一萬元請派員來京領取或託人代領由.....六九
- 省政府 致綏遠總商會函准工商部函送商標局條例及註冊章程希即知照由.....七〇

特載

- 綏遠民政廳 呈轉調查漢蒙糾葛委員趙鐵驊條陳促進蒙旗同化完成
政治統一檢同計劃書請鑒核由(附蒙務改善計劃書).....七二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商于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民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法 規

四 關於接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澡堂衛生十二要

一 要用沙濾水 普通的河水井水中，往往混有各種病菌，病虫，雜質，污物；若取來就用，雖說洗身，亦有危險。

澡堂裏以用水為大宗，原為使身體清潔的，所以無自來水的地方，要設一個砂濾缸，將水濾過再用，化錢既不甚

多，而所得的益處極大。因為用砂濾水，可以濾去泥土並減少細菌，比用白礬使水澄清強得多了。（參看沙濾水圖解）

二 要洗拭澡盆 澡堂裏澡盆，若不常加洗拭，盆裏必積起污物，非但不雅觀，且易發生臭氣，使顧客生厭，並有傳染疾病的危險。所以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當用沸水洗滌乾淨。

三 要池塘開窗 舊式的池塘，往往全沒窗戶，即有之亦是僅僅一兩個小玻璃天窗，並不透氣，以致空中的水汽，凝聚成霧，對面不能見人，又兼溫度太高，氣味難聞，不但使洗澡的人難受，且與衛生有大妨害。有時心身衰弱的人，可以暈倒，發生危險。所以池塘要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不過多費點火力，亦是應該的。

四 要常煮手巾 公用手巾，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肺癆梅毒淋病，都可以由公用手巾傳染，尤其是痧脹或別的疾病。我國人患痧脹的最多，查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共手巾的緣故。所以澡堂裏的手巾，務必潔淨，每個客人使用之後，應用沸水泡洗一次；若能煮沸一次更好，務使手巾上附着的病毒，完全殺死，方可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五 要勤換圍巾 澡堂裏的圍巾，是和身體接觸的，有病的人用過常粘病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尤其是皮膚病像癬瘡疥瘡。所以每一個顧客用過之後，要用熱水胰子洗淨，每一個客人要更換一次，以免傳染疾病的危險。

六 要煮沸飲水 河水井水中，混有病菌和雜質甚多，前面已經說過要用砂濾過，方合飲用。但濾過的水，有時仍不免混有病菌，所以必要煮沸才靠得住。因為水經煮沸，熱度增高，一切病菌，就都要殺死了，並且適合泡茶之用。

我國從來講究衛生的人，非開水不喝，實在亦是一個預防疾病的好習慣。

七 要洗淨茶杯 澡堂裏的茶杯，是供大家飲用的，接觸手指和口的部分，往往附着病菌和污物。為傳染病毒的媒介，所以每次應用之後，要用沸水洗滌乾淨，因為沸水有殺菌的效力。

八 要設置痰盂 癆病人和患其他呼吸器病人，所咯出的痰中，常含有病菌；若任其吐在地上，不但很是污穢，且乾燥後飛揚於空際，健康者呼吸此空氣，染了病菌，就發生同樣的疾病。澡堂中往來顧客甚多，患此種病的人，是在所不免的，所以更要設置痰盂，加石灰乳，以便吐痰。而免病毒傳播的危險。

九 要用紗帳窗 蒼蠅蚊子和別種飛虫，不但擾人，污染物件，並且可以傳染疾病；（如痢疾傷寒霍亂瘧疾）若全仗撲滅驅逐，有時勞而無功。所以最好的是將窗戶和門用細紗，（銅鐵紗更好）張住，使牠們不得進屋。（廚房食堂更為要緊）

十 要仗役潔淨 澡堂裏的仗役，是常與茶杯手巾和顧客接觸的，務必要潔淨整齊，方為雅觀，並可免傳染疾病。新以應當遵守下列各點：
1 手指要洗刷乾淨。
2 便溺或抓癢後務要洗手。
3 指爪要常修剪。
4 圍巾衣服用白色，並要常洗換。
5 擦澡人不得赤身。
6 患傳染性皮膚病，和傳染病的，如癆病痢疾等，應暫停服務，並不准浴室內僱用汗腳仗役代人放血，致礙衛生。

十一 要灑掃清潔 塵屑，汚泥，穢水，糞溺等骯髒的東西，若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不但有害清潔，且為蚊蠅的根據地，傳染病菌的培養基。澡堂是供民衆潔身的地方，尤宜洒掃清潔，椅床地板，常使水刷洗，使顧客必目清爽，不但對於公共衛生有大益處，而且生意亦要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

十二 要禁止小販 澡堂裏每有賣食品香烟的小販，來往叫賣，不但對於赤身洗澡的人討厭，且所賣的東西多不潔

淨，吃了容易生病，所以澡堂裡的掌櫃，應當加以禁止。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 一 大會由首都各省市縣在同一日期各自舉行
- 二 大會由各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或衛生機關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團組織籌備會舉行之
- 三 大會舉行時各該地機關學校公團全體人員領袖及佚役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 四 大會日期定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日舉行
- 五 第一日開會儀式如下

由本會負責人員事前在會場陳列衛生標本書畫以便民衆參觀並使其對於衛生運動發生熱烈情感

2 由本會特請衛生專家屆時到場演講講題以宣傳公共衛生智識如滅蠅滅蚊穢物傳菌之大患等爲標準

3 放映衛生影片

六 第二日開會儀式如下

1 參加大會人員均須手執帚畚等項用器連同清道隊舉行大遊行大掃除

2 由各機關學校公團組織衛生講演隊分組分區遊行講演

七 首都之運動衛生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承 大會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各該地省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九 各省市縣如因設備不能充分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將大會併於一日內舉行之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 衛生運動大會之緣起 吾人以平日不講求衛生之故 容易沾染疾病 染病之後 又往往惑於迷信 不肯延醫治療 以致死亡接踵 病夫騰笑 人口統計 反日形減少 故不得不大聲疾呼 冀促國人之猛省

二 衛生運動之意義 衛生運動唯一之意義 就是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

三 大會日期之規定 按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亦以勵行清潔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唯一要件 因定此兩日爲舉行大會日期

四 大會應促進之事項 大會應促進之事項 不一而足 茲即其最緊要最簡易者 略舉如左

甲 改良廁所 廁所易發臭氣 且爲蒼蠅生聚場 故非有合宜之建築不可 應一面建設合於

衛生之公共廁所一面取締露天廁所 嚴禁隨地便溺

乙 清潔飲水 河水井水 往往雜有病菌 爲各種腸胃病之來源 清潔之法 最好興辦自來

水 其不能興辦自來水之縣市 應多鑿深井並改良舊井提倡沙濾水缸 一面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濯污物及馬桶 並禁傾倒或注入塵屑污泥穢水於塘河 飲料必用沸水

丙 掃除污物 塵屑污泥穢水等污物 最易生聚蚊蠅 存留病菌 設不勤加掃除 妥爲處置

即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 應依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 備具適當之容器及溝渠 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 應與人民各盡其掃除之義務

丁 撲滅蚊蠅 蚊蟲可以傳播瘧疾及大脚瘋黃熱病等 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癆病等

同爲人類大敵 春際又爲其繁殖將旺之時期 亟應查照本部編印撲滅蚊蠅各辦法 將蠅蛆與孑孓的發源地一一剷除 并隨時隨地 實行撲殺成蠅與成蚊

戊 防除疫病 疫病如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警

風的一種）等 皆急性傳染病 一遇發生 傳播立遍 防除之法 除按時種痘以免天花外 一要報告疫病施行早期的處置 二要隔離病舍 限制與病人交往 並要實行消毒和預防注射

己 取締不潔的飲食物 露售的熟食 切售的瓜菓 和不潔的冰水飲料 或有蒼蠅落過 或

用生水製成 食之非常危險 須嚴重取締 凡屬飲食物料 均應責令用鐵紗罩緊密覆蓋

以隔絕蚊蠅與灰塵並不得攪用生水 已經腐敗之肉類或菓食 並應禁止販賣

庚 改良接生婆 舊時接生婆 既無科學知識 又不解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 以致產母嬰

兒無辜的死亡 不知多少 取締之法 惟有提倡助產教育 先擇接生婆之較爲優秀者

授以消毒等簡易之手術 有不爲合理的接生者 立即停止其業務 一方提倡設立平民保

產院并培植新式助產士 以明根本改善

辛 摒除嗜慾 鴉片娼妓賭博飲酒等 皆所謂不當之嗜好 最足戕賊身體 墮落人格 應為吾人所深惡痛絕者 紙烟對於個人 雖為害不若鴉片 然絕大漏卮 貽禍於全國者甚烈 亦不可吸 在未成年者 尤須切禁

壬 實行各種衛生十二要 本部為普遍衛生的常識 改革民衆的心理 特為編具各種衛生十二要 先從個人衛生講起 依次推及家庭和社會 再就社會中別為學校工廠等十二種選擇要語 印成單頁 分發各處 民衆方面 務必逐次實行 衛生行政機關并應督促照辦以期達講求公共衛生之目的

五 大會後應有之希望

甲 行政方面 希望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的

- 1 實現衛生建設的新計劃
- 2 履行衛生的管理和取締各法規
- 3 添設衛生警察
- 4 登記醫生和助產士並改良接生婆
- 5 籌設平民醫院和平民保產院及公共浴堂
- 6 多請名人專家對於民衆講演衛生問題

7 展覽對於衛生模型圖表電影和書籍

8 獎勵體育團體添設公共運動場和兒童遊戲場

9 禁止茶館飯館戲園游藝場等使用公共手巾與理髮館浴室挖耳打眼刮鼻刮腳

乙 習慣方面 希望各省市衛生行政及教育機關合作的

1 不許隨地吐痰隨地便溺隨地棄置污物和死畜

2 戒絕不良的嗜慾烟酒嫖賭等事

3 打破巫卜仙方迎神扶乩以治病等迷信

4 禁止早婚和婦女纏足束胸

5 提倡衛生教育並注重學校學生的衛生

丙 身心方面 希望各界的

1 勵行早起 多作戶外生活及有規則之生活 實行八小時工作 八小時休息 八小時

睡眠

2 勤盥洗 節飲食 勤運動

3 思想清潔 多聽有益的講演 多看有益的書籍

4 提倡業餘運動和武術

5 宣傳衛生要義 實行公共衛生規律 以增加衛生行政之效率

法 規

六 大會最終之目的。大會最終之目的。在欲實現上述的事項和希望。惟欲實現此事項和希望。不是單靠着官廳的。也不是單靠着五分鐘的熱烈舉行一次運動會。是要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和人民通力合作。自大會之日起。不間斷的努力去實行。人人養成衛生的習慣。事事遵守衛生的規律。時時講求衛生的方法。那才可以減少疫癘。增進健康。一雪東亞病夫之奇恥。

衛生部編印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并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法 規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

以一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	-----	-------	-----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	------	-------	-----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	------	--------	-----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	-------	--------	-------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	-------	----------	--------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	-----	--------	--------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拾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

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 一 呈請書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東名簿
-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九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呈請書
- 二 公司章程

法 規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

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審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六
報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賬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支店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

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并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

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加蓋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

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

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

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

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二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請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附公司註冊簿式

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編 號

二五號

更 變		考 備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 資之種類及其價 值	代表股東姓名	設 立 年 月 日	營 業	支 店 地 址	本 店 地 址	商 號	
更 變	考	備				十	九	八	官 註 吏 冊 鈴 年 印 月 日 及 註 冊	
						日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址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解 散 事 由 及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備 考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八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鈴 印	九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十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變 更	
另 詳 第 頁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以 上 各 項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股東姓名住址出資種類及其責任
變		變	更	更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號	二	本店地	三	支店地	四	營業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股分總數	七	每股銀數	八	各股已繳銀數	九	公告方法	十	董事姓名住址	十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十四	各份銀數	十五	給息定率	十六	公司償還方法及其期限	十七	添募股本總數	十八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十九	各新股已繳銀數	二十	優先股東之權利	二十一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二十二	解散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十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以上各項							民國	以上各項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年	月	日	註	年	月	日	註	

法 規

二七七

十二	開業已前分利定率		二十三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十一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註	考 備		
十	十三	公司債總數	變		
更			更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十四	公司債總數	
	二	本 店 地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三	支 店 地	十五	各 份 銀 數	
	四	營 業	十六	給 息 定 率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十七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更 變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 吏鈐印	開業以前分利定 率	十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 無 名 住 址 分 股 以 外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十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十 代表股東姓名住址	九 公 告 方 法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六 股 分 總 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更 變	考 備	二四 清算終結年月日	二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二三 解散事由及年月日	二二 優先股東權利	二十 各股已繳銀數	十九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 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雜 規

各 公 司 商 號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簿 號 數	備 考
...
...
...
...
...
...
...
...
...
...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辦理 主席批交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秘書長承 主席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五條 秘書主任承 秘書長之命協助 秘書長核閱文件

第六條 秘書之職掌

- 一 關於草擬或修訂各項規程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一 關於撰擬交際文件事項
- 一 關於籌備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 關於分配電報事項
- 一 關於撰擬外交文件事項
- 一 關於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 一 關於布達各項規程事項
- 一 關於主席及秘書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辦理全省荐任以上職官之任免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呈請銓叙獎懲賞卹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雇員之進退及考成事項

法 規

法 規

一 關於印刷事項

一 關於宣傳事項

一 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一 關於司法事項

一 關於財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一 關於農礦事項

一 關於墾務事項

一 關於工商事項

一 關於蒙旗事項

第十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秘書長特交辦理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事務涉及兩科職掌者由秘書長指定一科科长負責辦理他一科協助之

第十二條 秘書爲辦公助理起見得呈請 秘書長調用科員及辦事員並得酌設雇員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三條 本處秘書職掌由 秘書長分別派定各自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秘書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到處服務時得呈請 主席核准由秘書主任代行職務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發行之一切文件不得洩漏關於機要事務尤須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公物須注意愛護於公用消耗品亦須力求樽節不得濫用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室或本府各種場所概須嚴守規定之紀律並保持清潔不得浪漫

第十九條 凡本處職員雇員違背第十六條至十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秘書長或秘書科長呈請秘書長分別輕重加以懲戒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二十條 每日到文由外收發掣給收據後即時送交內收發員拆封並加粘到文單案由編號填注到府日期送交秘書長核閱其收發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核閱文電應擬具辦法逕送主席核批

第二十二條 主席核閱之文電其應交委員會討論者批提會二字交由秘書長編次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凡到文經主席批閱後即送秘書長加蓋緊要次要戳記分別交科或秘書室擬辦

第二十四條 凡電報經主席批閱後即送秘書長交由秘書室登簿加蓋戳記分別交科或留辦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各科收到發交文件應逐件登入本室或本科收文簿彙由秘書或科長分交各員辦理或自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承辦員對於發交文件辦法有疑義時或認為有窒礙時應隨時請該管長官核批

第二十七條 承辦職員擬稿後秘書逕送秘書長科員辦事員應先送科長核正再由科長彙送秘書長覆核

第二十八條 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蓋章文稿字句內如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員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核閱稿件後逕呈主席判行蓋章

第三十條 稿件經主席判行之後仍送秘書長分別發回秘書室各科交錄事室繕寫其錄事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席判行或秘書長代判者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理公文須調用卷宗者須依調卷規則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中有應登公報者由科長加蓋登刊公報戳記送交秘書室編輯刊登

第三十四條 凡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

第三十五條 每一文電自到府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例行者不得逾五日特別緊急者隨到隨辦隨發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記明

第五章 服務

第三十六條 本處服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本處假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主席命令行之但假期內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處值日分平時及假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應組織黨義研究社研究黨義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員到處須親自簽名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事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及必要事故不得請假

第四十三條 秘書及各科職員均應置工作日記一冊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月終彙呈 秘書長察閱

第四十四條 本處各員除因特別事故隨時由 秘書長呈明 主席升降進退外每屆六月終考績一次

第六章 監印

第四十五條 主席印信及小官印木質戳記特派監印員妥慎保管

第四十六條 繕發公文必須稿面上主席判行始准蓋印

第四十七條 各處票照呈請蓋印時由科核明來文數目再行蓋印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八條 本處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四十九條 本處經費應於每月 日以前由會計室編造下月預算書呈 秘書長送 主席核閱後

赴 領款

第五十條 各職員俸薪於每月月終由會計員開具職員俸給清單送由 秘書長呈明 主席批發後

填具收條通知各員親自領取其工役公資則由庶務員傳集公役親自領取

第五十一條 凡職員工役有因特別事故借支俸給工資者須呈奉批准方能借付

第五十二條 每月月初會計員須將上月份經費造具計算書呈秘書長送 主席閱後繕正呈報

第五十三條 會計員收支各款應按時造具表冊呈 秘書長核送主席察閱

第八章 庶務

第五十四條 本處之職掌為購備公用物品分配公役工作及本處清潔衛生事項

第五十五條 秘書室及各科所需公用物品須填寫領物簿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

第五十六條 本處所有物品應由庶務室分別記入物品簿以備考查

第五十七條 庶務每屆月終應將本處公有器分原存新置損壞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發出賣存等項造表登記

第五十八條 本處公役工作之分配及懲獎進退由庶務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由 主席核准施行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歸綏市公安局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甲 旅館 客棧 貨棧之有住客者

乙 客店 驛馬店之有住客者

丙 小店火房之類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照本局取締請領營業執照規則先期呈報該管警察區署轉呈本局核准後發給執照

第三條 凡旅店呈報營業須取具殷實舖保附呈備查

第四條 凡旅店如有遷移或換充或改字號均須先期呈報該管警察區署轉呈本局查核另發執照

第五條 凡旅店須遵照本局所定之循環簿將每日住店旅客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按日詳細登載不許含

混遺漏

第六條 凡旅店於櫃房內懸一粉牌即將逐日住店旅客姓名登於牌上

第七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各事

- 一 暫居娼優招引客人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 三 開燈吸售鴉片者
- 四 旅客在店聚賭者
- 五 旅客於夜間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八條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 旅客不服第七條禁止之各事
-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旅客攜帶珍奇寶物不類已有者
- 五 旅客攜帶婦人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 六 旅客來路不明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 七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

情形則不必呈報惟店主應任其責)

八 孤身女客疑爲逃亡者

九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十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一 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局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者

十二 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三 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四 旅客虧欠房飲各款欲持物品以抵償或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十五 旅客未曾攜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惟店主應任其責)

十六 旅店循環簿如有遺失者

十七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十八 旅客時常夜不回店住宿者

十九 旅客或來往相訪之人有交頭接耳秘密舉動及捏造謠言者

第九條 旅店如因第八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者當由本局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條 旅客如有寄交櫃上物件應給以收藏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店主應負其責若取物時須將證據

收回倘有旅客遺失證據應令其補寫領據

第十一條 旅店之掌櫃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吸食鴉片冶遊聚賭

第十二條 旅店閉歇須遵照本局取締請領歇業規則呈報該管警察區署

第十三條 旅店客室對於左列各項事宜務應特別注意勤慎遵守

一 房屋要潔淨 二 寢具要洗晒

三 杯盤痰盂要洗淨 四 室內空氣要流通

五 蠅鼠臭虫要撲滅 五 積穢要勤除

七 手巾要常煮 八 茶夫廚工衣服要整潔

九 廚房要清淨 十 廁所宜別男女並應隨時打掃

第十四條 旅店客室鎖鑰均須堅固以防盜竊

第十五條 旅客非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住一室(小店不得留住女客)

第十六條 旅店夥計等均須取具妥實保人

第十七條 旅館客店晚間須懸掛玻璃燈於大門上掩門之時刻不得過十二鐘(旅客初到店應先告知)

第十八條 小店營業現時不能填寫循環簿暫行免用

第十九條 小店晚間閉門之時刻春夏以九點鐘秋冬以八點鐘為限

第二十條 旅館客店小店等如有窩藏匪人經官廳查覺除將匪人及店主拿案分別懲辦外並處房主以

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旅館客店小店須將管理規則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二十二條 犯本則第二條第四條依取締請領營業歇業執照規則處罰

第二十三條 犯本則第八條內第二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處拘留二日以上十日以下或科罰金一元以上二元以下再犯者禁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犯本則第十三條之一款或數款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處拘留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或科罰金五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

第二十五條 犯本則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處拘留一日或科罰金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
規

圖
十
四

公 電

托縣王縣長鑒庚電悉查此案前准華洋義賑分會函據該縣請撥四十噸車皮二輛運送種糧到磴口轉運散放等因當經函請綏遠車站即日設法掛撥並即填發護照函復查照逕行接洽辦理在案據電前情仰即遵照速赴與該會商洽領運可也惟查該縣既經分請撥車來電何不呈明嗣後凡分呈事件務須明白聲敘以免兩歧爲要主席徐寒印

附原電

省政府主席徐鈞鑒江陽兩電奉悉華洋義賑會有發給職縣賑糧六百八十石糧種三百五十石令即派員接洽領取等因奉此查現值農忙實難雇脚若派民車拉運未免有誤農時除派員前往接洽外敬懇撥給四十噸車皮三輛裝磴口以便雇運即日散放以惠災黎無任感禱並乞電示遵行托縣縣長王禮馨庚印

於
電

四十六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 北 稅 政 務 監 督 廳
財 北 稅 政 務 監 督 廳
各 級 財 政 稅 務 局

為令行事頃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查賑災物品免稅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暨表式均悉所擬尙屬妥協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除公

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分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賑災物品免稅章

程表式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應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監督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章程表式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保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訓令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一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二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

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三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

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

核辦

第四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

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五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于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數	價	起	接	取	經	起	之
稱	量	值	運	收	道	過	運	約
			者	者	者	關	及	計
						局	到	日
							達	期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
高
等
政
法
院
各
縣
法
局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補送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

訓令

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附條例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

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院縣遵
局遵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主席徐永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

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一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包頭 市公安局
各縣局 歸綏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補送業經通行咨文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查男子蓄髮女子纏足均爲我國惡習既碍衛生復傷肢體弱身弱種貽害無窮際此訓政開始之時即應澈底禁絕以期振拔本部有見於此曾分別擬具禁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先後呈請

國民政府審議并通令各省區遵照查禁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批開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通令外相應檢同條例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復實級公誼附禁止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

縣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民政廳彙報備查

計抄發禁止蓄髮辮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一份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禁蓄髮辮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並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

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放足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

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教育廳
民政廳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補送業經通行公函一件內開逕啟者頃通令民政廳一文曰爲訓令事查廢止孔祀曾經大學院明令公布在案近來各省地方因孔祀既廢對於孔廟保護一層多涉疏忽以致毀壞廟宇侵佔廟產等事時有所聞似此情形實易滋社會之紛擾與士林之排議須知孔祀之廢乃廢除迷信之祭祀與偶像之瞻拜並非推倒其人格學問及其在文化歷史上之位置則對於各地方之孔廟仍須妥爲保護以安人心而資景仰並宜利用地址辦理圖書館運動場或民衆學校藉以作育人才庶孔廟賴以永久保存而辦法又深契孔子誨人之旨雖廢去形勢上之祭祀而實能引起精神上之尊崇自不應再有毀壞侵佔各情事爲此令仰該廳通飭所屬各市縣嗣後對於孔廟務須一體加以保護並善爲利用是爲至要此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廳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縣查照

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高等法院
財政廳 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補送業經通行公函一件內開逕啟者案准安徽省政府咸電內開關岳祀典應否仍舊舉行乞電示遵等因到部當經轉呈

國府核示茲奉諭關岳祀典係袁氏所定自應廢止等因奉此除電復暨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等因

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查照飭屬一體知照
縣查照

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綏遠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五原縣縣長楊文泉呈報遵照頒發條例改組縣教育局情形日期附呈履歷五份職員表事務員表經費預算表各一份等情到府除原呈暨表件業由該縣逕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本府前發各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核與該縣此次改組教育局辦法及職員資格經費預算是否相符詳細審查具復本府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綏遠教育廳訓令 第 號

訓令

五十七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平民教育亟待舉辦曾經擬具辦理平民教育計劃書附設班次標準表及簡章等件分發各屬飭即遵辦在案着各該校在本月先行籌備於五月一日一律開學上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開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廳長祁志厚

科長郭景林代

綏遠財政廳訓令

令 豐興陶
涼集各 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令開頃奉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函開查察西豐鎮等五縣自劃歸貴省管轄後各該縣原有機關內部組織及收支情形有無變更業經函請轉飭調查在案茲爲調查周密起見特製表式隨函附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主管機關詳細查填彙送至級公誼等因奉此查新畫本省豐涼集陶興五縣各機關組織及收支情形前已奉令轉飭查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照發原表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表式詳細查填呈由本府核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詳細查明依式填列限文到十日內呈送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商人劉璞珩

爲令遵事查該商呈准承辦包頭電汽公司業經令知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秘字第九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商人劉璞珩等承辦包頭電汽有限公司請求立案一案曾經轉准

交通部電復應准立案等情即經本府訓令秘字第二四三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建設委員會第二零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交通部移交民營電氣事業卷內貴省政府咨轉包頭電氣公司各項書類請予註冊一案曾經交通部咨復以該商等所送書類關於電氣方面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立案限自立案之日起於六個月以內開工並遵照給照規則備具照費印花稅連同各項工程辦法購買場所及機器程式繕具說明書繪具內外綫路圖各一紙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並開具經營事業者姓名籍貫預估竣工期間呈部核辦並請轉飭遵照等因在卷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現由敝會接管關於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經公布在案相應檢同該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各一份函請貴省政府轉飭該公司迅即依照規定各條補具各項書圖及照費等呈轉到會以憑核辦而符法令附送註冊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一冊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件各一冊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迅即遵照辦理轉呈本府以憑核轉此令計附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一冊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註冊規則及取締條例令仰該商依照規定各條補具各項圖書及照費等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 註冊規則各一份
取締條例各一份

廳長馮 曦

綏遠建設廳訓令 建字第二三四號

令清水河縣

爲令行事前據該縣請撥賑款修築綏清汽路等情業已指令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秘字第九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據清水河縣縣長馬汝騏呈請撥發賑款修築綏清汽
路推銷清縣煤資暨開採鐵礦並繕具圖說等情到府除原文業已分呈有案不另抄發並指令外合亟令仰
該廳查照核議逕行飭遵仍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綏省賑款現在與各方函電接洽一俟
賑款到綏即行派員勘查依次修築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馮 曦

綏遠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查國貨調查委員會簡章業經頒發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開准

工商部咨開爲咨請事關於各省暨各特別市組設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一案曾經本部於上年十月十一
月先後函達貴省政府附送簡章暨國貨調查表請煩查照辦理在案嗣准山西雲南陝西暨察哈爾等省先
後函復組織分會成立正在派員調查又據江蘇建設廳呈報蘇省調查國貨事宜由廳呈辦不設分會業已

令行各縣農工商團體各舉代表一人由廳委任爲調查員照式印發調查表限於最短期間調查完竣填表彙報等請疊經本部復准照辦案章

國府明令提倡國貨所有各省市縣國貨製造及產銷最近情形自應詳確調查俾便設法改良而資振導本部於上年九月間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召集各部院會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迭經會議決定爲普遍全國實施調查起見應請各省暨各特別市政府各設分會共同協助以利進行前經函達貴省政府附送分會簡章暨國貨調查表等件現因爲日已久尙未准復如以組設分會有感困難似可援照蘇省成案飭廳主辦令由各縣農工商團體遴委調查員印發表式負責填報總期衆擎易舉早日竣事工商前途實深利賴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案飭屬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抄錄調查表及簡章令行遵辦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復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江蘇省調查國貨辦法由各縣農工商團體推舉調查委員頗爲簡便本廳擬即援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各農工商團體各舉代表一人由本廳委任爲調查委員統限於二十日內呈報來廳以便調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廳長馮 曦

翻

令

六十四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歸綏縣縣長張錫餘

呈送該縣支差處組織法及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組織法簡章均悉查各縣支應軍差辦法現正由本府查酌地方情形詳審妥擬一俟釐定即行隨令頒布在未頒布之前應准暫照該項辦法辦理惟查該簡章第四條內呈請省政府發給一語似有未合應由該處直接呈請該用草軍隊發給可也除備案外仰即知照組織簡章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指

令

六十六

公 牘

綏遠建設廳呈

爲呈報事查職廳路工局修築新城西門外至舊城東順城街東口馬路之工料預算及計畫等書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前奉鈞座面諭修築馬路前必須詳細測勘繪圖及計畫水平表等因奉此職遵於三月二十八日開始測量於三月三十一日測畢茲已將該馬路平剖面圖繪妥水平亦經詳細造表所有此二種圖表理合備文恭呈仰祈鈞鑒謹呈等情到廳理合檢同原圖表各一紙備文呈報恭請鑒核謹呈

綏遠省政府

計呈馬路平剖面圖一紙水平表一紙

綏遠建設廳廳長馮 曦

公
版

六十八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南京賑災委員會函內開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告現運玉米一百五十噸由豐台至薩縣放賑等語請即保護並派委員於糧到時查核明確具報以重賑務爲荷又准艷一電內開欸電計達賑災公債已領到共額三百四十萬元計支配貴省應得數五十五萬元除電知賑務會即派員來京具領外請即轉知賑務會派員具領復准艷二電內開續艷一並於公債收到將推銷數目存放地點及賑濟辦法電告本會以便派員審核視察各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准

公 函

南京賑災委員會許公世英佳電開本會四次常會議決以貴省災重施賑不容稍緩就本會現存賑款悉數支配撥發貴省賑款一萬元請轉知賑務會即派員來京或就近委託人具領並希轉將賑款用途詳細具報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咨知即希

查照辦理並希將領到日期咨府備查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頃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呈送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請備案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商標局組織條例經

國府明令公布並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由本部公布外相應檢同各該印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

所屬二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相應照鈔原件函達
貴會知照此致

綏遠總商會

附鈔條例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公
画

七
二
一

特 載

綏遠省民政廳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調查漢蒙糾葛委員趙鐵麟呈稱爲促進蒙族同化完成政治統一以固邊圉而張黨權敬據管見用備探擇並請鑒覈轉呈事竊維外蒙獨立迄今九載蘇俄佔據視若屬地握其政權統其軍隊壟斷路礦橫征暴斂煽惑蒙民魚肉華商宣傳共產隱肆鯨吞窺伺內蒙意圖南犯我國前值軍閥時代祇事私爭不遑遠略對於邊事既乏兼顧之實力復無一定之方針初擬以兵力規復而時機變遷繼欲恃口舌談判而歲月遷延坐視失棄萬五千里之領土而北部屏藩隨之以撤言念及茲疾首痛心夫蒙族以受前清羈縻政策尊崇黃教禁習漢文避處遐荒異政殊俗交通梗塞種弱民愚思想簡單關於事理囿於見聞罔識大勢以致易爲外人煽惑貿然獨立試一推究其所繇因以知庫倫之携貳其造端則在吾疆吏之不善撫治既無同等之待遇復無保育之實心輕視蒙族凡事放任一味高壓不與開誠養癰成患噬臍莫及大好山河淪於異族事實如斯無可諱言今幸北伐成功訓政伊始綏遠省域統轄兩盟毗連外蒙西北門戶邊防綦重對於蒙事自應秉承

先總理扶植弱小民族之遺教循名覈實努力工作謀統一之政治求共同之進化始克鞏固邊疆擴張黨權雖然理論如斯亦豈易言夫語文不同忱悃或虞其扞格習俗互異改革適以滋猜疑是非先從事聯絡感情

不爲功蓋感情既洽猜疑悉泯則其他一切應興應革之事皆易着手舉凡旗務之整頓蒙兵之編練財政之清理司法之劃一教育之提倡墾務之推廣實業之振興水利之發展交通之設備生計之籌謀均應審其緩急分別先後獎勵誘掖因勢利導務期多方進行百廢俱興俾其循序漸進臻於平等漢蒙相安同享福利而真正統一之目的乃有達到之可能也鐵麟昔治籌邊之學畢業後於民國二年由政府分發來綏待罪邊疆歷十六載素志蒙事有願未酬曩曾條陳擬設蒙旗驗查員意在承宣政令指導實行深荷前將軍張紹曾嘉許完全採納轉陳政府維時執政未諳邊情交經蒙藏局覈覆以蒙情初附未便遽事更張議從暫緩格而未行旋又奉令宣慰烏伊兩盟十三旗及查勘內外蒙邊界嗣又辦理西蒙古一帶教案暨準噶爾旗禁烟各事宜先後週歷各旗實地考察思圖建設復於八年著刊蒙治芻言於報端十年擬赴庫倫唐努烏梁海等處探險嗣因直奉戰起未克成行十一年遊歷東蒙哲里木盟歸京辦理接收庫恰事宜條陳防止共產規復外蒙政策於中央以冀喚醒當道惜以人微言輕未獲動聽爾後內亂頻仍國家多故徒抱熱誠無機可圖坐視淪胥遂莫能救亦祇撫膺太息而已今者奉令委赴達拉特旗調查漢蒙糾葛一案觀其用人行政一如往昔仍復守舊不圖革新迨經詳考交惡之原繇始得澈底明瞭其真相茲就事實上抽象的觀察而陳其說焉蓋事有相因而成者苟不明其相因之理僅就一端而圖之則癥結益固糾紛益多徒勞而無功欲速則不達今日蒙旗政務問題是也此兩項問題就平常觀之一爲蒙旗政務一爲漢人控案判然不相涉然就其實際而言則有相因之勢藉非改善其旗務而漢蒙間之惡感終不易泯除即使現在勉強解決而將來同樣之糾紛不免繼續發生是結果仍不得圓滿也且達拉特一旗如此其他各旗諒亦難保無此同樣情事請再就事理上

歸納而論之蓋凡事件之發生若僅就事論事而不推究構成之原因以圖根本上之解決則結果祇有臨時應付而已且恐事變紛乘卒必至有窮於應付之一日如此而欲期蒙族之同化漢族之相安殆仍渺不可得故當此訓政開端建設伊始之時對於蒙務改善之工作不特感覺其要而且尤須力求其貫徹者也抑尤有進者近閱報載外蒙派兵南犯並密遣共黨勾結內蒙云云消息傳來曷勝隱憂星火不戢勢將燎原涓滴弗塞流成江河雖共產主義不利王公彼輩或不贊成而蒙衆青年智識幼穉難保不被煽惑庫倫往事可爲殷鑑言念及茲不寒而慄東隅雖失桑榆匪晚舍此弗圖悔將何及鐵麟目擊時艱志切救蒙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敬據管見用貢芻言雖書生之識實無裨於高深然愚者一得或竟邀夫采納爰擬條議繕成節略不揣鄙陋披瀝上陳所有促進蒙族同化完成政治統一條陳管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呈敬乞鈞鑒俯賜轉呈

省政府鑒覈提議並轉呈

蒙藏委員會采擇轉飭蒙邊各省倣效施行等情並附蒙務改善計劃書到廳經廳長詳加核閱該委員所陳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嘉許仰候據情轉呈以供採納外理合檢同計劃書具文轉呈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送蒙務改善計劃書一份

綏遠省民政廳廳長陳賓寅

特 載

七十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蒙務改善計劃書

謹將促進蒙族同化完成政治統一改善蒙務計劃及其步驟分晰列舉敬請

鑒核采擇

改善蒙務計劃及步驟

第一步進行之計劃

派員宣慰並調查旗務以聯感情而明真相

查漢蒙官員不常接洽情誼久疏彼此隔閡不相聯絡省政府平時與蒙族往來公文除墾務一部分及各旗報告匪情請領子彈並轉達中央關於蒙事之命令外他如民政司法財政教育幾若無關係之可言亦遂任其自然不加過問比年兵燹匪患加以荒旱蒙民亦同羅災感受痛苦除已由賑務會散給賑糧以示撫恤外並宜派委熟諳蒙情人員分赴兩盟前往各旗慰問並宣傳政府對蒙一視同仁之誠意俾使了解黨義促其覺悟堅其內向暨敦促兩盟盟長來綏早就省委之職宜用省府主席並各委員名義略備蒙人應用禮品數色及哈噠等物附以各個人像片一併贈與表示歡迎以資聯絡並同時調查旗務訪詢蒙民疾苦告以漢蒙共存共榮之大義勿分畛域希望合作由省府撰印漢蒙文合璧白話慰問宣言多張發交各委隨時招集蒙衆散放講解以資宣傳而爲改善旗務之張本茲將應行調查事項分列於下

- 甲 關於蒙旗之官制事項 自扎薩克以下東西官府協理台吉東西梅楞管旗章京參佐甲喇長使隊長書記等職員分別旗署府邸兩部份組織將其職銜姓名年歲籍貫經歷列表詳填具報
- 乙 關於蒙旗之養兵事項 每旗養兵若干年支兵餉若干分別步馬每兵月餉若干以何項收入爲的款有無尅扣及蒂欠不發情事給養如何籌備是否由旂備價購買抑向民間征攤年需幾何現有槍彈若干係何種類分別列表詳填加以說明並將隊長士兵造具花名冊一併具報
- 丙 關於蒙旗之財政事項 每旗歲收歲支分別公私（公款係指旂用私款係指府用）款項及其種類如墾款犒圈水草費兵費私墾地租鹽淖城灘甘草翎毛捐等收入及經費兵餉等支出各若干有無其他特別收入均應詳查加以說明列表具報
- 丁 關於蒙旗之司法事項 凡蒙人互相涉訟蒙人與私墾地戶漢人之涉訟地戶漢人互相涉訟等項各旗向來如何辦理對於漢民有無包攬情事無論民刑均應詳查具報
- 戊 關於蒙旗之教育事項 有無設立學校或私塾無論旗設或私設現有幾處學生若干授何課程教師幾人有無的款收入及經費各若干其未設者有無創設之誠心均應列表說明詳查具報
- 己 關於蒙民之生計事項 蒙人素重牧畜然自前清放墾以來亦有間習農業者大抵各旗蒙民皆有戶口地以資養贍現在已未墾闢其從事牧畜及農業者以何項爲多數目下生活狀況如何有無被災不能自了者此次散放賑糧每人所得若干各旗扎薩克對於極貧蒙民不能自了者除由省政府賑恤外有無救濟辦法一般蒙民對之輿論如何均應詳細攷查特別注意具報備考

以上六項舉其最要者先行調查以便得知各旗最近之真相而爲改善旗務之準備各種表式並制發之

一 組織兩盟十三旗辦公處飭派蒙員來綏供職用備諮詢

查此項係省府已定之計劃而稍事變通者其意旨無庸贅述原限兩月組織成立烏伊兩盟十三旗選派蒙員各一人再由所派蒙員中公推四人爲常駐委員用備隨時諮詢辦法原極妥善無如蒙人性喜野處不慣都市生活短期暫駐尙可勉強若使常川駐綏無不視爲畏途在事實上勢不可能不如改爲三個月一期輪流值班及特別規定該處經費由政府按月給發無使拮据其人選資格即指定各旗應派何官來綏以官職稍崇掌過政權者如梅楞章京等爲宜因其熟悉旗務可供諮詢並擇久與漢人接近諳達漢語之人以免扞格而資融洽如達拉特旗蒙員麟慶西公旗蒙員賀級三準噶爾旗蒙員楊華等均屬蒙人中之優秀者明曉大勢順應潮流如經指派定能勝任而愉快也

一 擴充蒙文週報篇幅改用漢蒙文合璧以廣宣傳藉收宏効

查蒙旗僻處遐荒交通梗塞傳遞遲滯消息不靈蒙人囿於見聞罔知時勢現在藉以宣傳黨義紀載國內外情形灌輸新思想於蒙人者惟恃一紙蒙文週報之介紹該報主撰爲烏君濟時亦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分級人員對於蒙事素有研究且具熱誠故其立論取材均極妥善蒙人閱之甚爲歡迎惟以限於篇幅又欲多載消息故僅以漢文標題餘則悉印蒙字現在欲期同化所印文字自宜漢蒙並用擴充篇幅增加經費以資辦理不甯惟是即對各旗公文亦宜倣此並使各旗來文兼用漢字俾其求進於同

化之心日益切也抑又言之嗣後週報立論取材尤應注重於已往外蒙事實之經過特別記載並加批評多方警告促其自覺務使一般蒙衆知強鄰圖蒙有百害而無一利並以促我國青年之覺悟本諸先總理之遺教平等博愛之精神羣起維護蒙族扶植其發展彼既見我以平等相待方親我之不暇豈欲甘心向外自速滅亡而畛域之見亦自無形化除矣然或蒙人雖欲親我而我故靳之使不得親則蒙人將視我與外人等而強鄰又從乘機抵隙以誘之是將親我者轉不如親外人矣前車雖覆來軫方遑亡羊補牢尙爲未晚是在我國人亟起而速圖之也

第二步進行之計劃

一 組織改善蒙務討論委員會以促進行而收實效查內蒙一帶風氣晚開而烏伊兩盟較諸東蒙充爲落後蓋蒙人性質素重保守憚於改革以致進化遲滯毫無發展之希望藉任其自然不加指導與訓練則將長此終古必不知自動的改善殆可斷言爲今之計亟宜組織兩盟蒙務討論會以圖改善即據各委調查報告從事研究精密討論審議緩急分別先後規定辦法循序漸進加以指導策其實行攷察蒙情以定治邊之方針遵守黨義以立固疆之張本然蒙意竊謂今日對於蒙治非必高掌遠躡侈談謀術也祇先聯絡其感情泯其猜疑而已非必開疆拓土標榜事功也祇先開化其智識啓其愚蒙而已多方獎勵促其自覺蒙人智識既開明曉大勢自能順應潮流以圖改善加以我方指導與訓練督策進行開誠相與彼必樂從務使蒙人處於黨治之下心悅誠服達於平等而後始能完成其工作也至若組織此會份子亦可延納優秀蒙人加入以備隨時征詢蒙情俾資參攷以收實效庶可不致徒託空言也

一 招集各旗扎薩克協理管旗章京等會議以策實行而圖統治

查現在各旗扎薩克協理等實握政權之時苟不得彼贊同實力奉行則一紙空文鮮能收效故必須召集會議準備議案臨時提出相與協商既經同意使其簽字表示負責以昭信守然後根據議案次第施行乃可順利而無阻也

第三步進行之計劃

一 設置各旗政務指導委員常川駐在承宣政令督促實施

查蒙人性尚守舊既如前述則欲期改善政務之實現自非派員指導督促進行不爲功舉凡應行興革事項應由各委隨時攷察具報政府核議以便實行茲將應行改善事項分列於后

甲 整頓旗務 凡蒙官之任免獎懲及其履歷均應具報並按官階定給薪俸以資養廉及支公款以資辦公庶免貪婪勒索之弊

乙 編查蒙兵 凡兵額餉糈槍彈均應規定具報如有的款不得欠餉並須發給服裝及規定官軍蒙兵與各縣民團聯防辦法俾得禦寇安民

丙 清理財政 凡歲收歲支均應分別欸項造具預算決算具報如各旗蒙租既劃歸蒙旗自收應由墾務局財政廳會派委員協同辦理

丁 劃一司法 凡各旗私墾地內之漢民互相涉訟或與蒙民涉訟率多赴訴於蒙旗嗣後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期尊重司法之獨立而保民權

戊 提倡教育 凡蒙旗未設學校者均應倡設每旗擇適中地點先設小學幾處施行強迫教育其學校經費可由旗收入內撥給之並指撥學田作為基金

己 推廣墾務 凡各旗私墾未經報告者尙多應先詳細查明具報以便勸放而廣墾殖並酌給蒙民戶口地獎勵農業以裕生計

庚 振興實業 凡各旗境內礦產鹽淖城灘甘草場等均應查明具報以資開發而闢利源又凡造林採藥漁業及改良牧畜等事業均應提倡

辛 發展水利 凡開渠掘井等事應測勘地勢如有需要之時查明具報以資倡辦

壬 設備交通 蒙旗地處荒野交通不便即以省府寄發各旗公文而論其僻遠者往往數月始得到達嗣後應劃分路線定以限期令各旗派遣專差遞相傳達以期靈便而免延誤

癸 籌謀生計 蒙民素重牧畜近亦間習農業如工商業則素非所習嗣後凡改良牧畜改良農作提倡苗圃造林及捕魚等項均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利導之

右列甲項關於整頓旗務者如蒙員有無為蒙民謀福利之誠心及對政府並私墾地內漢人之態度如何能否盡職有無懷疑及歧視連同其餘各項均應規定於委員職權之內飭其隨時考察具報並隨帶雇員公役等酌定薪費訂立專章俾資遵守以利進行冀收漢蒙相安之效惟居今日而言蒙治委員之人選首宜特別注意蓋蒙務與其他行政不同得人則治失人則否是非具有專門學識熟諳蒙情熱心邊事老誠練達辦事和平而又富有冒險性質體魄強毅能堅忍耐勞者不克勝任如果實行需才必多

人選一節似可招致北平前籌邊高等滿蒙文殖邊蒙藏等各校學員來綏充任查本省人士亦有在上
述籌邊等校畢業者可以就近延攬或由綏遠人士中曾任烏科兩城旗員辦理蒙務富有經驗者擇充
亦可蓋蒙地瘠苦生活維艱喜逸惡勞人之恒情使非素習遠令久居異域鮮不視為畏途蒙人之不慣
都市生活亦猶吾人之不樂處荒野習慣使然莫可相強此所以人選之必須審慎者也

綜上所舉計劃雖不敢謂爲盡善要亦治蒙之急務且就事實以立言自非同於空論是否有當祈垂鑒焉

委員趙鐵麟